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九條附表五

**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裁罰事項 | 裁罰機關 | 裁罰依據 | 處罰範圍 | 裁罰基準 | | |
| 一 | **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|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|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，並勒令歇業。 | | |
| 客房數五間以下 | 處新臺幣六萬元 | |
| 客房數六間 |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| |
| 客房數七間 |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| |
| 客房數八間 |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| |
| 客房數九間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| |
| 客房數十間 |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| |
| 客房數十一間 |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| |
| 客房數十二間 |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| |
| 客房數十三間 |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| |
| 客房數十四間 |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| |
| 客房數十五間 |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| |
| 二 | **民宿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，屆期未辦妥者，得廢止其登記證。 | 房間數五間以下 | 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令限期辦妥投保。 | |
|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| 處新臺幣六萬元，並令限期辦妥投保。 | |
|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| 處新臺幣九萬元，並令限期辦妥投保。 | |
|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，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，並令限期辦妥投保。 | | |
|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，屆期未辦妥者，廢止其民宿登記證。 | | |
| 三 | **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，有不合規定者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|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，經限期改善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；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，廢止其登記證；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，在未完全改善前，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。 | 不合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 | 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。 | |
|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，在未完全改善前。 | 處新臺幣九萬，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。 | |
| 不合規定，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情節重大者。 |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，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。 | |
|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。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並廢止民宿登記證。 | |
| 四 | **民宿經營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| 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|
|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| 處新臺幣四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|
|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| 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|
| 五 | **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，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、第六十一條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|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| 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。 | |
|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。 | |
| 六 | **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，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；或停業期限屆滿後，未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；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，達六個月以上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，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。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。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，達六個月以上者。 | 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。 | |
| 七 | **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、損害國家利益、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詐騙旅客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 |
| 妨害善良風俗 | 處新臺幣六萬元 | |
|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| 處新臺幣九萬元 | |
| 情節重大者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民宿登記證。 | |
| 八 | **民宿之熱水器具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 |
| 九 | **民宿登記證、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或毀損，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 |
| 十 | **民宿經營者未於保險期間屆滿前，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，陳報地方**  **主管機關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 |
| 十一 | **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 |
|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| 處新臺幣五萬元 | |
| 十二 | **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、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，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未置房價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 |
|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 |
| 十三 | **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，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，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。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十四 | **民宿經營者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，或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
| 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
| 十五 | **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未協助就醫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旅客罹患疾病時，未協助就醫。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未協助就醫。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十六 | **民宿經營者以叫嚷、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 |
|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 |
| 十七 | **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 | |
| 十八 | **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三款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任意哄抬收費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 |
|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 |
| 十九 | **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| 處新臺幣五萬元 | |
|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 |
| 二十 | **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五款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|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，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。 | | |
| 客房數五間以下 |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
| 客房數六間 | | 處新臺幣四萬元 |
| 客房數七間 | | 處新臺幣五萬元 |
| 客房數八間 | | 處新臺幣六萬元 |
| 客房數九間 | | 處新臺幣七萬元 |
| 客房數十間 | | 處新臺幣九萬元 |
| 客房數十一間 | | 處新臺幣十萬元 |
| 客房數十二間 | | 處新臺幣十一萬元 |
| 客房數十三間 | |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|
| 客房數十四間 | |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 |
| 客房數十五間以上 |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|
| 二十一 | **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事項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 |
| 二十二 | **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事項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 |
| 二十三 | **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使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，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 |
| 二十四 | **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、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 |
| 二十五 | **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**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 |
| 二十六 | **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。**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 | |
|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，得按次加倍處罰。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 | | |